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於2009年1月21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名，實到董事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勇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軼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根據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批准將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58,551,716元增加至人民幣7,700,681,186元。

二、根據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批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1. 原章程第十五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758,551,716股。」

現修訂為：「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00,681,186股。」

2. 原章程第十六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6,758,551,716 股，其中內資股為 5,025,621,716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74.3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1,732,930,000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4%。」

現修訂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700,681,186 股，其中內資股為 5,967,751,186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77.49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1,732,930,000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2.504%。」

3. 原章程第十九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758,551,716 元。」

現修訂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700,681,186 元。」

三、由於已到退休年齡，顧章根先生請求辭去公司副董事長、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同意顧先生辭去該等職務。董事會對顧先生在公司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給予充分肯定，並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四、批准授權高海建先生為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繫人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1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